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316)

主要及關連交易建造七艘船舶

建造七艘船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七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各自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全部該等船舶之總價格為1,103,876,000美元(相等於約8,610,230,000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30%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七份該等造船合約是由互相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2(1)條,該等造船合約須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鑒於該項交易(其本身及根據上市規則與三月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該項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項交易的決議案表決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 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背景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買方(本公司之七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與各建造商就建造七艘該等船舶按基本上相同的條款訂立該等造船合約,總價格為 1,103,876,000 美元(相等於約 8,610,230,000 港元)。在該等造船合約中,(i)其中三份是與南通川崎為建造相關的三艘該等船舶而簽訂,每艘價格為 157,680,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29,900,000 港元);而(ii)其中四份是與大連川崎為建造相關的四艘該等船舶而簽訂,每艘價格為 157,709,000 美元(相等於約 1,230,130,000 港元)。

融資條款

本公司目前預期將為該項交易安排銀行融資,並預期將於該等船舶交付前落實約為每艘該等船舶不少於合約價 60%的融資並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而合約價餘額將由內部資源撥付。若未能安排上述銀行融資,則每艘該等船舶之合約價將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預計內部資源足以滿足此目的。

合約條款

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包括每艘該等船舶之價格)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釐 定之價格乃基於經願意買賣雙方同意之市場價格相比,且付款條款、技術條款及交付日期均符 合本公司之要求),並根據下文「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利益」一節所述的投標程序進行。

根據各份該等造船合約,相關買方應按建造每艘該等船舶之進度以現金分五期支付各自的價格 157,680,000 美元或 157,709,000 美元(視情況而定),於首四期支付合約價的較小部份,大部份應付款項在該等船舶交付時支付。

該等船舶預期於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至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之間交付,惟受限於每份該等造船 合約中規定的任何提早交付或延遲交付安排(受限於最高違約金約9,630,000美元)。

進行該項交易之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繼訂立三月船舶的造船合約後,作為本集團長線戰略發展及增長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應訂購該等船舶,以建造和部署大型船舶從而優化船隊結構及運力,為本集團帶來規模經濟效益,提升本集團的成本競爭力及提高經營效益;亦可鞏固本公司於行業的頂級地位及於戰略航線的領先市場地位。

根據本集團對價格、技術能力和交付時間表的評估,在投標者中(包括獨立第三方造船廠)以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於投標過程提供的要約為最優,彼等在過程中達到上述因素要求。

簽訂該等造船合約乃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和企業利益,因為建造商為三月船舶的建造商,而該等船舶是向相同的建造商重複訂購跟三月船舶相同的船舶,將在建造時產生協同效應。在著手建造三月船舶之後,建造商對本集團新船的運營和技術要求及標準有更佳的瞭解。本公司瞭解建造商仍有船塢及能力承接建造如該等船舶的大型船舶的新訂單。

在該等船舶交付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會增加而流動資產將會減少,以及長期負債將會增加,

惟須視乎支付合約價之內部資源與外來融資之比例而定;僅因該項交易的原因並無對本集團的 盈利即時構成重大影響。

董事會(不包括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會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表達其觀點)認為,該等造船合約之條款為公平合理,而該項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於中遠海運、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繫人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於中遠海運擔任外部董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良宜先生於中遠海運控股及中遠海運港口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纓女士為中遠海運集裝箱運輸有限公司的外部董事。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決議案表決時放棄表決權。

在董事會會議上,除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馮波鳴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項交易持有重大利益,並就有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南通川崎為中遠海運的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 50%股權)。大連川崎為中遠海運的間接附屬公司,中遠海運(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大連川崎的 36%股權,及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 30%股權。中遠海運間接控制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南通川崎及大連川崎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可項關連交易。

由於七份該等造船合約是由互相有關連的實體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2(1)條,該等造船合約須合併計算為一項交易。鑒於該項交易(其本身及根據上市規則與三月交易合併計算後)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及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就(其中包括)該項交易的條款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該項交易的決議案表決給予獨立股東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該項交易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Faulkner 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項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本集團及建造商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貨櫃運輸及物流服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南通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及日本川崎重工業株式會社(「日本川崎」,一間重工業製造商,其股份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分別間接或直接持有其 50%股權。南通川崎主要從事船舶製造、銷售及維修(包括自造船舶試航)業務。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大連川崎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 而大連川崎之其他直接股東為南通川崎及日本川崎。大連川崎主要從事船舶(不包括軍用船舶) 的設計、製造、銷售及維修。

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遠海運的經營範圍包括國際船舶運輸、國際海運輔助業務、貨物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際貨運代理業務、自有船舶租賃、船舶、集裝箱及鋼材銷售及海洋工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而眾數詞彙應包括單數,反之亦然(如適用):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為批准(其中包括)該項交易而舉

行之董事會會議;

「建造商」 指 大連川崎及南通川崎;

「買方」 指 Newcontainer No.113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3」)、

Newcontainer No.115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5」) 、

Newcontainer No.116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lceil NC116 \rfloor) $\,$

Newcontainer No.117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 NC117 」) 、

Newcontainer No.118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8」) 、

Newcontainer No.119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19」)、 及 Newcontainer No.120 (Marshall Islands) Shipping Inc.

(「NC120」),各自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

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1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遠海運」 指 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中國國有企業,並間接控制

超過50%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中遠海運集團」 指 中遠海運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遠海運控股」 指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其 H 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19),其 A 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

601919);

「大連川崎」 指 大連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及為中遠海運之間接附屬公司。南通川崎直接持有大連川崎的

30%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ulkner」 指 Faulkner Glob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的公司,及為中遠海運集團之成員,直接控制 75%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除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及陳纓女

士外)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彼等概無於該項交易擁有重大

權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其中包括)該

項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

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獨立股東」 指 中遠海運集團成員以外之其他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三月交易」 指 根據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的造船合約項下為建造三月

船舶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之通函;

「三月船舶」 指 五艘每艘運載量達 23,000 TEU 的集裝箱船舶,根據日期均為二

零二零年三月十日之五份造船合約,其中三艘正在由南通川崎

建浩, 兩艘正在由大連川崎建浩;

「南通川崎」 指 南通中遠海運川崎船舶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及為中遠海運之聯繫人(中遠海運間接持有南通川崎的 50%股

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該項交易;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該等造船合約」 指 以下七份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之造船合約,每份與

一艘該等船舶有關,並包含基本上相同之條款:(i)南通川崎分別與 NC113、NC115 及 NC116 就三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三份造船合約;(ii)大連川崎分別與 NC117、NC118、NC119 及

NC120 就四艘相關的該等船舶簽訂之四份造船合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及「附屬公司」可指其任何之一;

「TEU」 指 二十呎標準貨櫃箱;

「該項交易」 指 根據該等造船合約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通川崎建造,四艘將由大連川崎建造,並根據各自的該等造船

合約建造;及「船舶」可指其任何之一;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內作參考用途之兌換率為1美元兌7.8港元。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

網站: http://www.ooilgroup.com